类别标记：B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23〕38号　　　　 　　 签发人：杨儿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6号建议的答复

张建银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建议！ 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关于提高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津贴标准的建议”已收悉，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慈溪教育在“慈有优教”目标引领下，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正所谓“慈有优教”必须“教有优师”。众多特级教师、名师对中青年教学人才在“传帮带”培养上成效显著；名校长引领学校，发挥名校示范、辐射周边学校，为慈溪打造宁波基础教育高地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市也出台政策，明确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每年享受一定津贴。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我市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的重视。但人才引育工作仍亟需强有力的激励机制。我们根据您的建议，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是省特级教师、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校长、正高级职称教师等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已纳入宁波市高层次人才类别。新引进或自主培养上述高层次人才，我们将积极落实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本土人才升级奖励等激励政策，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创造有利条件。

二是市财政从2018年开始每年安排名特优教师经费专项资金用于我市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及名师工作室的建设，2022年预算安排757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已达95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757万元。近几年各层次人才人数逐年增加，激励人才发展。就您提及的周边各县市区津贴标准不同，这是各县市区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我市财政按照现有补助标准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积极做好市政府的参谋，争取财政支持，在原有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每年享受一定津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我市各层次名优教师津贴标准。

感谢您对我们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联系，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和帮助。

　　　　　　　　　　 　　　慈溪市教育局

　　　　　　　　　 　2023年6月3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人保局，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姚春岳

联系电话：63919018